

公民、政黨、「三軌」提名能否闖過法律關？

鍾誠

當前，香港社會各界關於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討論已經廣泛展開，不少社會團體和知名人士都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和主張。反對派目前力推「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或者「三軌提名」，也有些人提出用「公民推薦」、「政黨推薦」以取代「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的建議。林鄭月娥司長在近日發表的文章《讓普選行政長官討論回歸〈基本法〉》中提出一個判斷，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建議，在法律上都難以過關。當然，林鄭司長未對此進行詳述，作為法律學人，不妨讓我們操刀提筆，來詳細分析一下這些主張或者建議能否過得了法律關。

四十五條一夫當關 設普選規定

一夫當關：《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到底說了什麼？
要問「公民提名」等提議能否過得了法律關，我們首先要搞清楚法律關到底是什麼。這還要從《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說起。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的內容其實非常清晰明白了，只有一句話：「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我們不妨從字面意義上拆解一下這句話中包含的核心要素：

- 第一，行政長官最終普選產生；
- 第二，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 第三，提名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
- 第四，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

因此，《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的頂層設計和核心要素是有明確規定的。從基本的法理上講，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討論法律應該怎麼規定。在有了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毫無疑問，我們應該探討的是如何執行法律規定。如果還討論法律應該怎麼規定，那就是想要修改法律了。

換言之，在討論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時，着力點毫無疑問應該放在如何執行法律規定上，也就是應該探討如何落實《基本法》關於普選的規定，而非提出一些《基本法》之外的東西試圖去修改《基本法》，因為當前情況下修改《基本法》顯然不可能取得社會共識。

明確指候選人由提委會提出

即便如何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的規定，其實已經有很多可供討論的內容。比如第一項中，可以討論如何投票，是一人一票，還是一人兩票等其他投票制度。第三項中，可以討論什麼是廣泛

種方法，可以清晰地看出，第四十五條在字面意義上明確地把提名權交給了提名委員會，毫無含混之處。

符普通法「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

訴諸普通法慣有的法律解釋原則又如何呢？這一點上，袁國強司長近期的文章給我們很多啟發。他提到，普通法上有一條法律解釋規則「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即如果在法律中具體指定某一特定的人或物，那就意味着排除其他未被指定的人或物。按照這一規則來解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既然法律已經具體指定提名委員會享有提名候選人的權力，那就意味着排除其他任何機構或者個人享有同樣的權力。

因此，在法律上，不論採用何種方法來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都已經排他性地將提名權授予了提名委員會。就這一點而言，法律沒有留下任何的可供討論空間。如果說是「一夫當關」，那提名委員會獨享提名權就是這當關的「一夫」。

萬夫莫開：「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闖不過法律關

行文至此，其實法律已經講得非常明白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把提名權排他性地授予了提名委員會，在此之外的任何其他提名都是不符合法律規定，也沒有法律效力。

「公民提名」主張，某人只要有一定數量的公民實名聯署支持，就可以成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這個主張顯然視提名委員會為無物，屬於典型的無視法律規定，現行法律中根本找不到任何依據。可以斷言，闖關必敗。

「政黨提名」又如何呢？情形大同小異，如果政黨就可以提名候選人，那要提名委員會何用？「政黨提名」闖關同樣也會失敗。究其失敗原因，「公民提名」也好，「政黨提名」也罷，都是因為根本無視法律明確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存在，試圖以公民或者政黨提名取代、架空、繞過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本不符合法律規定，當然要闖關失敗了。

那麼，「真普聯」主張的「三軌提名」又如何呢？如果沒有理解錯的話，「三軌提名」大意是說「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名委員會提名三者並存，缺一不可。聽說反對派陣營內部對此的理解和主張也不一致。且不去揣測反對派內部山頭之間的爭鬥與不和，如果搞「三軌提名」，起碼從結果上講，就是公民可以提名，政黨可以提名，提名委員會可以提名。

這就出大問題了。本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由提名委員會獨家享有的排他性權力，變成了三家分享了。毋庸置疑，這也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都被法律排除了掉，豈能重新回來跟法律明確指定的機構分享權力？那豈不是削弱了提名委員會的獨家權力？「三軌提名」闖關也必定失敗。

「推薦」不容削弱提委會提名權

「提名」不行，「推薦」行不行？「公民推薦」、「政黨推薦」怎麼樣？應當說，《基本法》裡面沒有關於推薦的內容，只是排他性地將提名候選人的權力授予給提名委員會。因此，打着「公民推薦」、「政黨推薦」的名號，起碼表面上並不違反法律的明文規定。

不過，「公民推薦」、「政黨推薦」能否闖關成功，還要對其主張進行具體分析。法理上講，任何公民都可以向任何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某候選人，也可以寫信給提名委員會，希望能夠提名某候選人，只不過，提名委員會最終是否提名他推薦的人，完全取決於自己的判斷。那這種性質的「公民推薦」並不損害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想必可以闖關一試。但如果「公民推薦」是主張超過一定數量公民實名聯署推薦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必須予以接受或者必須列入提委會的提名範圍，那這種「公民推薦」就不是「推薦」了，而是「強銷」，甚至是「命令」，實質上仍然要削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同樣不能闖過法律關。「政黨推薦」也是同樣的道理，恕不一贅述了。

最後還想附帶提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民主程序能否解釋為可以容納「公民提名」之類的主張。這個問題要另作論述，這裡只想簡單先提幾句。「公民提名」的主張者往往喜歡說，《基本法》規定了普選要走民主程序，而他們主張的「公民提名」就是一種民主程序。這完全是一種誤會，是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誤解。

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民主程序，是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須按民主程序，也就是說，法律規定的民主程序是提名委員會的一種提名程序，本身是從屬於提名委員會獨家提名權這一前提的。因此，提名委員會實行何種民主提名程序，都不可能為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提名權的主張提供任何法律正當性。扯來民主做外衣，也絲毫不能幫助「公民提名」等不符合基本法的主張增加闖過法律關的機會。

(小題為編輯所加)

港產「穆桂英」鑽挖沙中線隧道

本地裝嵌助培訓港工人 近10年來首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貫通東西南北」的港鐵沙中線途經密集民居和交通主要幹道，為減少工程對社會的滋擾，有一半路段會由7部隧道鑽挖機負責建造，數量創本港歷來鐵路工程之冠。當中鑽挖機「穆桂英」更是近10年來首次在港裝嵌，以助培訓本港工人，提升競爭力。「穆桂英」將於本月底完成驗收，6月底開始鑽挖，預計明年6月左右可完成啓德發展區至鑽石山站段的上下行隧道建造工程。

沙中線工程全長17公里，當中8.5公里會動用達7部隧道鑽挖機建造鐵路隧道，是本港歷來動用最多隧道鑽挖機的鐵路工程。港鐵沙中線總經理黃唯銘形容，隧道鑽挖機是「大型地底工廠」，每部長約100米，重達700噸，造價逾1億元。

配不同鑽頭 適應石層泥土

黃唯銘又指，港鐵會在隧道鑽挖路段的首尾設置直徑約40米的啟動井和回收井，將鑽挖機以每8米至10米一卡，放進地底或取出。鑽挖機前端可配合不同鑽頭，以適應不同硬度的石層和泥土。鑽挖機開動時會加壓泥漿以減少水土流失，亦會即時建造隧道壁的預製組件，同時運輸帶亦會運送鑽挖出來的泥土，提升建造隧道的效率，鑽挖機每日可向前推進幾米至10米。

相對「明控回填」 減佔地擾民

由於沙中線走線經過密集民居和交通主要幹道，在地底進行鑽挖的鑽挖機機相對「明控回填」，可減少佔用土地，對交通影響輕微，並減低工程對市民的滋擾。其間產生的聲浪、震動和塵埃亦較少。他以港鐵九龍南線為例，即使在文化中心旁鑽挖，表演亦可如常進行。而港鐵在地面有實時監測裝置，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地底亦有人員監察施工情況。

按慣例用女名 中小學賽選出

而所有隧道鑽挖機名稱均按慣例以女性名稱命名，由早前舉行的中小學生命名比賽選出4.9萬個名稱中選出，包括小說《楊家將》女將

「穆桂英」、煉石補青天「女媧」、出嫁吐著「文成公主」、《西遊記》「鐵扇公主」、希臘女神「雅典娜」、中國大美人之一「楊玉環」和女神「織女」。
每部鑽挖機會因應不同隧道的規模和土質而「度身訂造」，大多會在外地裝嵌和驗收，再運至香港開展工程。但今次工程其中一部鑽挖機「穆桂英」，裝嵌工序則由外地移師至香港，是近10年的鐵路工程以來的首次。
承建商去年8月在青衣一個船塢約2,000平方米地方開始裝嵌，預計於本月底完成驗收。今次裝嵌共有20多名人員，其中10名為香港工人，由外國專家帶領，進行焊接、吊運、機電設施等工作。

「女媧」2「公主」年中年底開工

黃唯銘稱，鑽挖機在港裝嵌時，港鐵亦可密切監察承建商，運送路程亦可縮短，但承認各地的裝嵌場地價格不同，在港裝嵌的成本較其餘在內地裝嵌為高。但他期望，今次在港裝嵌可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機會，提升競爭力。而未來若有更多本地裝嵌的機會，相信可主要由本地工人完成裝嵌工作。
「穆桂英」將於今年6月底起，由啟德發展區至鑽石山站分兩次鑽挖上下行隧道，預計該段隧道可於一年後完成鑽挖和隧道建造。而在地裝嵌的「女媧」、以及「文成公主」和「鐵扇公主」將分別於今年中及年底，開展沙中線的九龍區鑽挖工作，港島區的鑽挖工程合約則仍待批出。港鐵預計，沙中線將於2018年和2020年分階段落成啟用。



■黃唯銘表示，用鑽挖機可減少佔用土地，並減低工程對市民的滋擾。劉國權攝

■鑽挖機長約100米，重達700噸，裝嵌期約8個月至10個月。劉國權攝

■7部鑽挖機按慣例用女性名，由中小學生比賽選出。

沙中線工程建造方法圖

「穆桂英」小資料

- 鑽挖段落：啓德發展區至鑽石山站
 - 隧道長度：約1.5公里(包括上下行隧道)
 - 直徑：7.4米
 - 長度：95米
 - 重量：約700噸
 - 裝嵌地點：青衣一船塢，佔地2,000平方米。
 - 裝嵌時間：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底
 - 鑽挖時間：2014年6月底至2015年6月左右
- 資料來源：港鐵製表：羅繼盛

7隧道鑽挖機

名稱	鑽挖段落	總鑽挖長度(上下行隧道)
穆桂英*	啓德發展區←→鑽石山站	約1.5公里
女媧	馬仔坑遊樂場←→鑽石山站	約1.7公里
文成公主、鐵扇公主	土瓜灣站←→何文田站(2部)	約3.2公里
(待定)	警會會所←→會展站(2部)	約1.2公里
雅典娜、楊玉環、織女	會議道←→金鐘站	約0.9公里

* 在本港裝嵌
資料來源：港鐵製表：羅繼盛



■蔡惠宏指以低價買年幼的「好靚仔」參加打吡戰，有如買到未切開玉石。陳廣盛攝

平購幼駒戰打吡 馬主如買原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後日就是一年一度的香港打吡大賽，不少馬主為了贏得這項榮譽都會一擲千金，豪花幾百萬，甚至逾千萬，希望購得一匹好馬出賽。然而，資深馬主兼著名馬者蔡惠宏於2010年只花約30萬港元購入6個月大的「好靚仔」，到今年亦有份角逐打吡大賽。蔡惠宏坦言，買很年輕未曾出賽的馬，有如買到未切開玉石，未鑿開都不知結果。

蔡惠宏：講眼光緣分運氣

今次有份角逐打吡大賽的「好靚仔」現時評分94分，2013年1月開始出賽，至今上陣12次，取得5冠2亞1季佳績，贏得獎金300多萬元，但未曾跑過2,000米賽事。蔡惠宏表示，買馬講求眼光、緣分及運氣，「買很年輕未曾出賽的馬，猶如到舖向買玉石，鑿開才知究竟是翡翠，還是石頭？」
他說，當時購入「好靚仔」只是因為合眼緣，「好靚仔」能贏得多場賽事已屬超額完成目標，可說是「一級玉石」。他又說，從無想過「好靚仔」可以跑打吡，今次是有點無心插柳成蔭。
據了解，「好靚仔」抽到12檔，但蔡惠宏認為「好靚仔」並非前領形賽駒，較外的檔位對牠沒多大影響。他說，今次對手很強，故不是信心十足，若「好靚仔」能跑入頭5名已經很滿意。蔡惠宏自1989年開始養馬，過去多年曾先後養11匹賽駒，其中最大為人熟悉的一定是勝出2003年打吡大賽的雌馬「勝威旺」。所以若「好靚仔」勝出，蔡惠宏將會是繼榮智健後，第二位兩奪打吡的馬主。

社創基金邀推2優先項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港府在去年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本港首條貧窮線，並即時從獎券基金撥款5億元成立「社創基金」，期望透過「創新」及「跨界別合作」，達至扶貧及防貧效果。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社創基金秘書處成員林聖傑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已於上月底開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申請成為協創機構，以協助推展「能力提升」及「創新計劃」兩項社創基金的優先項目，申請截止日期為本月11日。
林聖傑指出，協創機構除供非政府機構申請外，亦會開放給商界申請，並容許他們從項目中獲取利潤，但有項項目必須以扶貧為目標，專責小組會根據項目的可行性、社會影響及機構的能力等作為評審準則，期望今年7月有結果。他表示，專責小組預算率先運用1億元，給少於10間獲選的協創機構作為營運資金，並會在今年第三季邀請市民提交項目建議，預計最快明年年初可開展項目。